

债券代码：152918.SH/2180225.IB

债券简称：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

债券代码：184152.SH/2180470.IB

债券简称：21 阳新 02/21 阳新城建债
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以下简称“我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告的《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本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918.SH、2180225.IB
2、债券简称	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
3、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8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	3.20 亿元
7、利率（%）	6.80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184152.SH、2180470.IB
2、债券简称	21 阳新 02/21 阳新城建债 02
3、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4 日
6、债券余额	3.20 亿元
7、利率（%）	6.36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

	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作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城投”、“发行人”）“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21 阳新 02/21 阳新城建债 02”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章明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明，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站崩山水保站站长，县水利局二级单位水土保持监督站站长，兴国镇、城东新区管委会、城北经济开发区水利服务中心主任，阳新县鑫源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任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人事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及公司领导班子分工调整，任命张振华同志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振华同志，联系电话：0714-7395107。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张振华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振华，男，1982年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阳新县人社局干部，阳新县纪委干部，阳新县洋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阳新县白沙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率洲管理区（军垦农场）党委副书记，阳新县洋港镇人大主席，阳新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债权代理人，我行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我行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2025年8月31日

